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945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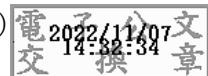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23342490_1113094572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0月24日舉辦「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說明及後續相關行政規則意見蒐集公聽會暨大型用電戶儲能系統應用推廣與媒合會」（場次一）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1月3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36049號及本局111年10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0735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



永春高中 1111107



NCAA1113011331